

# 污水处理协议书

甲方：宝龙塑胶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莱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协助乙方所在厂房及宿舍排出的废污水的处理工作。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制定下列条款，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同意自 2016 年 7 月起协助专业咨询服务于污水处理技术及设备帮助乙方处理废污水排放问题。甲方通过协助、指导乙方设立污水管道或提升泵房将废污水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

二、甲方协助及提供指导于乙方改造内部管道设置做到雨、污水分流、不混接，在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井，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失足等。

三、根据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甲方协助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从而取得相关合格环境评估许可文件。

## 四、污水接纳要求及标准

1、协助乙方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并拥有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污水处理、排水设施设备；

2、协助乙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工业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

3、有关服务包括于香港通过日常电话会议、电邮及备忘录等形式为乙方提供有关服务。

## 五、咨询项目所涉费用及付款办法

1、本协议约定的咨询代理费为港币 400 万元（大写:港币肆佰万元整）。

2、付款时间：上述咨询代理费（不含差旅、政府其他杂费）共计港币 400 万元。乙方应于取得签订本协议后 180 天内，向甲方支付该咨询代理费。

3、在申办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项目暂时中止，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甲方已完成的工作乙方应给予相应补偿。

## 六、免责条款

- 1、甲方的责任仅限于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对于因本服务完成而乙方可能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法律风险，甲方有权免责。
- 2、甲方的服务基于乙方提供的材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对乙方伪造、变造虚假的证明材料，而致使申请事项未被有关机关批准，甲方不承担责任。对因上述两种情况致使已获批事项被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仍应按本协议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

## 七、甲方的责任

- 1、负责提供资讯和参考资料，并协助乙方准备相应法律文书、设备仪器及相关资料。
- 2、负责向乙方解释本协议所涉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3、根据乙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执行情况。
- 5、遇有影响受托事务执行之情况，应及时报告乙方。
- 6、甲方主要在境外通过邮件、备忘录、电话会议等形式为乙方提供上述服务。在必要情况下，若甲方需派人员前往中国境内提供相关服务，整个项目期间相关工作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天数将不超过 60 天”

## 八、乙方的责任

- 1、提供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必要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2、对于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并应由乙方履行之行为，根据甲方提示，须及时实施。
- 3、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咨询服务费。
- 4、承担本协议第一条之事务所涉的各项政府费用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 5、为甲方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事务提供必要便利。

## 九、保密条款

- 1、双方承诺，对在服务过程中或通过其它任何渠道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以下简称“秘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等方式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双方承诺，采取一切适当的技术上的和组织上的措施防止甲方的秘密信息为任何未经授权的任何第三方获取或使用。
- 3、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协议未能履行、违约等任何原因得以免除。

## 十、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故障或国家政策紧急变化。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协议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按照不可抗力对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协议。

## 十一、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由甲乙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 2、协议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之主要义务，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另一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并可向对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3、甲乙双方可约定解除协议。

## 十二、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当协商不能解决时，应依据香港相关法律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的生效及文本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经乙方控股股东[位元堂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件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且本协议及附件亦系买卖合同之重要组成部分，与买卖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SKY HIGH PLASTIC WORKS LTD.  
霄龍塑膠有限公司

甲方：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表人：

2016年7月5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NEW GRADE LIMITED  
萊滙有限公司

乙方：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表人：

2016年7月5日